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

的独立意见

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

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